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16号

申 请 人：黄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黄某某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0日在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经营的拼多多店铺购买了新鲜五香猪耳朵，到货后发现该商品食品标签违法，涉嫌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申请人据此于2024年10月31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过该商户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卖家，对违法线索无法进行核实”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严重违法。首先，认定事实错误，规避法定调查职责。

1.食品违法线索明确可查。申请人已提供完整订单凭证、食品实物照片、返现卡证据，被申请人未对关键问题进行调查。2.遗

漏重大违法事项。回复中对好评返现违法问题未作任何调查说明，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其次，适用法律错误，滥用裁量权。1.不符合不予立案法定条件。被申请人未穷尽调查手段，直接不予立案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2.被申请人虽将第三人标注为经营异常，但对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仍需依法处理。最后，程序严重违法。1.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未依法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以及行政复议机关名称和申请期限，系违反法定程序规定。2.对涉事食品生产环节违法线索，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移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3.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中请求含奖励事项，被申请人未作答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核查，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个体工商户）”未在登记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路南某某XXXX室”经营，且所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2024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将“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2024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向拼多多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求依法依规处置。2.被申请人作出的

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经核查后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通过邮政EMS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定期限。对申请人所提供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材料，只有经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查证属实后，方可认定是否作为立案证据使用。被举报人因其经营地址虚假，所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执法人员无法对举报人所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核查。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不经核查核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亦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立案回复符合规定。3.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申请人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338次，举报381次，明显超出正常生活所需。被申请人合理怀疑申请人是以获得赔偿为目的购买商品，不属于普通消费者，故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10日，申请人黄某某在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拼多多店铺“某某”购买一袋五香猪耳朵。收货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涉嫌不正当竞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遂于2024年10月26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7536971XXXX）进行投诉举报，请求立案查处并

给予奖励。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个体工商户）未在注册登记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路南某某 XXXX 室”经营，通过其注册登记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因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事项无法核实，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作出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投诉举报的回复并通过邮政 EMS（单号：100252560XXXX）送达申请人，告知其已将被举报人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拟向第三方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送通报函，申请人可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申请人黄某某对该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 年 12 月 13 日，被申请人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向拼多多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求依法依规处置。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7 月 21 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听取意见，申请人均未接听电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挂号信信封复印件；2.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3.周口市开发区某

某商贸店（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截图；4.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及拨打电话记录；5.不予立案审批表；6.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信息；7.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投诉举报的回复及邮寄单；8.周市监协查〔2024〕XX号协助调查函及邮寄单；9.12315平台投诉举报查询详情。

本机关认为：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黄某某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人不在登记场所经营且通过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规定，将被举报人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并将被举报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函告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并无不当。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经履行处理职责，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书面不予立案回复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原因，并建议申请人可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投诉举报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4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